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0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淄博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3、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持有上海福迅科技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君华孚创基金持有上海福迅科技股权自上海福迅科技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关于不质押股份的承诺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未来3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质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质押。"

● 关于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且未来36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具体说明如下:"本公司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同时本公司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转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转让价格为20元/股,转让总价为1,847,646,580元人民币,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淄博星恒途松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淄博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中心大厦614室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4YY582G

经营期限:2021-09-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淄博星恒途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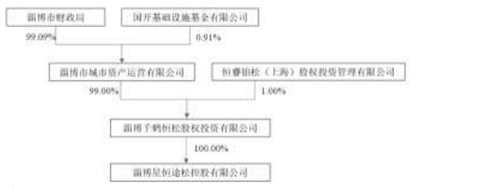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2401室

法定代表人:叶小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K579F064

经营期限:2026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福迅科技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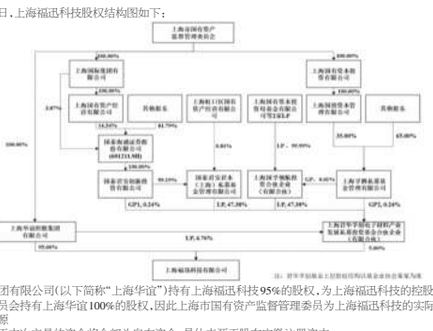

注:图中字体最小上层控股结构以基金份额为基准

上海华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证")持有上海福迅科技95%的股权,为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华证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为上海福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资金来源

上海福迅科技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将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于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四)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双方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价款

1.1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甲方转让92,382,329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3.96%)以及该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如无特别注明,拟转让的上述92,382,329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其对应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合称为"标的股份",本次标的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的收购称为"标的股份收购"或"本次交易")。

1.2 本次标的股份收购的交易对价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按每股20元人民币的价格计算,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1,847,646,58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价款")。除该等款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1.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动。如果在该期间内,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价款相应变化。

2、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双方同意,双方应于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甲方所在地双方认可的一家境内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开立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外付款均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乙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具体共管安排以双方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尽管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含孳息)在按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释放前,其所有权仍为甲方享有。如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共管账户内产生的全部孳息自始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应在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释放、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乙方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解除手续。乙方应确保共管账户不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未经甲方同意,共管账户内资金不得划付。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与乙方产生的任何争议)致使共管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或共管账户内资金发生未经甲方同意的划付或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甲方不视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1)解除或终止本协议;(2)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与共管账户内资金的等额资金(含孳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3)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任何股份转让款及其孳息;(4)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如甲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筹资金或由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在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权利限制或标的股份的质押。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的资金无法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转让价款或本协议解除,则甲方已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3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3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554,293,974元人民币,该笔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设立,甲方未能依照本条约定时间向共管账户支付上述保证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最终本协议13.6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有任何一条已确定无法达成,甲方有权在该事项发生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指定账户退还保证金及其孳息。

2.4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中涉及质押的股份全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且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7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1,293,352,606元人民币。

3、转让价款的释放

3.1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释放金额为554,293,974元人民币,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已收到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以及乙方开购供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后的当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由共管账户向乙方书面指定的乙方开购供款人账账户释放第一笔转让款。以上款项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前仅可专项用于偿还乙方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160300021-2022年(张店)字00005号),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

3.2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释放金额为1,293,352,606元人民币,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甲乙双方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于控制权交接日次一工作日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由共管账户向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释放第二笔转让款:

(1)标的股份已经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标的公司已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相关公告;

(3)乙方及标的公司未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标的股份收购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本协议第8.3条(12)款所述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的事件;或虽发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的事件,但甲乙双方已另行协商处理/调整安排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4、交易时点安排

4.1 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启动关于标的股份收购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准备工作,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申报所需信息和材料。对于甲方所需的资料,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甲方发出资料需求清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

4.2 乙方应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完成释放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购贷款还本付息及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向甲方提供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证明凭证。

4.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合规审查申请,并及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要求进行补正。

4.4 乙方应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向甲方进行过户登记的手续(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应:(1)促使标的公司乙方提名推荐的现有全部董事在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内,完成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辞任;(2)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完成本协议第5.4条所述的交接手续;(3)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并发出通知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会的改选。完成前述(1)至(3)项全部事项完成后的当日称为"控制权交接日"。

4.5 乙方应在股份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注销标的股份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如有)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标的股份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料需求清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资料。

4.6 乙方应敦促和保证标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标的股份收购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及时、准确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

4.7 在本第4条约定的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乙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审批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5、过渡期约定

5.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本协议第5条中所述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自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甲方所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全面尽职调查。在乙方及标的公司全力配合的前提下,甲方最迟不应晚于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尽调结果,逾期未告知乙方的,视为甲方对尽调结果满意。甲方基于中介机构的尽调独立做出满意或不满意的结论,乙方保证对甲方的尽调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5.2 除已被公众知悉的情形外,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已有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状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4.4条所述标的股份收购日期间(以下简称为"过渡期"),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按以往通常惯例、商业惯例、充分透明、及时通知、接受监督的方式,从事标的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其自身以及乙方所提名的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推动或批准,亦不得允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以下重大交易,但乙方将相关事项通报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报后5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除外:

(1)向股东宣布、作出或实施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或对其未分配利润做任何其他分配;

(2)以股权投资、资产收购或任何其他投资方式新增任何对外、对内投资;

(3)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借款或其他财务资助,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

(4)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指单项账面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累计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包括出借、出售或者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但正常经营的采购、销售、研发投入行为除外;

(5)任何单项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者与同一主体(包括其关联方在内)90日内连续交易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但正常经营的采购、销售、研发投入行为除外;

(6)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

(7)改变现有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新增主营业务、变更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8)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向监管部门提交发行任何类型证券的申请;

(9)以任何方式向金融机构或向其他主体进行融资;

(10)制定或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权计划、改变公司现有的员工待遇福利政策;

(11)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

(12)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标的公司或给予乙方利益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13)其他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需要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6、保密义务

6.1 本次交易,本协议的存在、条款和条件及所有附件以及对本协议的所有后续修订、重述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6.2 甲方应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知的关于乙方及标的公司的所有信息视作保密信息并对之保密,且甲方承诺将促使代表其参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工作的甲方人员(包括员工及专业顾问)履行该等义务。

6.3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非因违反本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由相关一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只要该第三方具有披露该信息的权利;

(3)法律、法院或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要求、规章或条例、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但收到此类要求时,应在披露前通知信息提供方。

7、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本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

7.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其他约定

8.1 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后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协议下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和文书而发生的相关税费。

8.3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交付的其他文件特此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商业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商业效果相似。

8.5 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8.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于下列先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及甲方所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取得令甲方满意的尽职调查结果;

(2)甲乙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3)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5)标的股份的质押权人已出具同意解除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

(6)标的公司贷款银行就本次交易出具书面同意函(如涉及)。

12.7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并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确保本次交易能够尽快取得各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顺利实施。在不触及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数量、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以推动交易。非因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但甲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其孳息(如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退回。

12.8 本协议正本壹式捌份,本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供备案登记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签署,且无论该等经分别签署的文本以何种方式送达,均应视为正本而非副本。每套经双方分别签署的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签署的协议。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淄博星恒途松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淄博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海福迅科技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92,382,329	23.96	23.96	–	–	–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	–	–	92,382,329	23.96	23.96

六、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相应的报告书等文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上海福迅科技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及送达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中心大厦61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非公开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	指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福迅	指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城运	指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千鹤恒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千鹤恒松	指	淄博千鹤恒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淄博星恒途松100%股权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2,382,3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3.96%)予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中心大厦614室
法定代表人	梁梦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YY58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24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中心大厦614室
联系电话	13166109519
控股股东	淄博千鹤恒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江化微任职
梁梦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否	否
曲云显	男	监事	中国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否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江化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江化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淄博城运基于战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布局,增强核心功能,同时支持江化微借助上海华谊的技术、产业、资源等优势,挖掘发展潜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拟将江化微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谊控股子公司上海福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为: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拟向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化微92,382,3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2,382,3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6%。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江化微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92,382,329	23.96%	–	–
上海福迅	–	–	92,382,329	23.96%
其他股东	293,254,919	76.04%	293,254,919	76.04%
合计	385,637,248	100.00%	385,637,248	10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9日,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价款

1.1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甲方转让92,382,329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3.96%)以及该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如无特别注明,拟转让的上述92,382,329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其对应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合称为"标的股份",本次标的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的收购称为"标的股份收购"或"本次交易")。

1.2 本次标的股份收购的交易对价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按每股20元人民币的价格计算,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1,847,646,58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价款")。除该等款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1.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动。如果在该期间内,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价款相应变化。

2、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双方同意,双方应于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甲方所在地双方认可的一家境内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开立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外付款均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乙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具体共管安排以双方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尽管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含孳息)在按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释放前,其所有权仍为甲方享有。如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共管账户内产生的全部孳息自始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应在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释放、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乙方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解除手续。乙方应确保共管账户不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未经甲方同意,共管账户内资金不得划付。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与乙方产生的任何争议)致使共管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或共管账户内资金发生未经甲方同意的划付或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甲方不视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1)解除或终止本协议;(2)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与共管账户内资金的等额资金(含孳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3)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任何股份转让款及其孳息;(4)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如甲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筹资金或由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在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权利限制或标的股份的质押。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的资金无法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转让价款或本协议解除,则甲方已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3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3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554,293,974元人民币,该笔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设立,甲方未能依照本条约定时间向共管账户支付上述保证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最终本协议13.6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有任何一条已确定无法达成,甲方有权在该事项发生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指定账户退还保证金及其孳息。

2.4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中涉及质押的股份全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且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7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1,293,352,606元人民币。

3、转让价款的释放

3.1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释放金额为554,293,974元人民币,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已收到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以及乙方开购供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后的当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由共管账户向乙方书面指定的乙方开购供款人账账户释放第一笔转让款。以上款项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前仅可专项用于偿还乙方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160300021-2022年(张店)字00005号),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

3.2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释放金额为1,293,352,606元人民币,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甲乙双方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于控制权交接日次一工作日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由共管账户向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释放第二笔转让款:

(1)标的股份已经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标的公司已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相关公告;

(3)乙方及标的公司未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